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 WANG HAO 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WANG HAO 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聘任 WANG HAO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候选人个人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冯羽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